



浙江近千亿条公共数据系上“安全带”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攸 刘华续

近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贯彻视频会议,部署《条例》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条例》于2022年1月21日经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共8章51条,已于3月1日起正式施行,作为全国首部公共数据领域地方性法规,《条例》围绕省委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把握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现代化的改革特征,按照打造数字化改革标志性制度成果的目标,作出一系列具有全国引领性和浙江辨识度的制度设计。

《条例》的出台满足了当前时代背景下的迫切需要,是浙江数字化改革的重大制度成果。《条例》聚焦破解部门间信息孤岛,提升数据质量,赋能基层,保障安全等共性难题,为推动浙江打造全球数字变革高地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管好海量数据助力数字化改革

2021年是浙江数字化改革元年,截至2021年底,浙江已归集了838.5亿余条公共数据,总量在全国居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如何管好、用好如此庞大,并且还在不断增长的数据资源是《条例》制定的初心。

《条例》全文,从拓展公共数据范围、明确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规范、完善公共数据收集归集规则、建立公共数据充分共享机制、构建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制度、设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和健全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公共数据管理作出了规定,给出了具有全国引领性的浙江解法。

一直以来关注这部法规并亲眼见证其通过的省人大代表,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范柏杓表示:“《条例》给浙江海量公共数据共享、利用按下‘加速键’,同时也系上了‘安全带’,将有效解决公共数据管理中存在的归集缺少规范,共享存在壁垒,开放利用程度不高等问题。”

《条例》第三条明确,公共数据是指浙江省内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浙江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也属于本条例所称的公共数据。

“除了对公共数据作出适应数字化改革需求的定义外,《条例》还将公共数据平台单列一章,通过夯实基础建设,建立全流程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林表示。

《条例》第二章以六条具体条款,勾勒出了一个具有浓郁浙江味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一体化的共享开放通道,完善一体化的数字资源系统,编制一体化的数据目录体系,建设一体化数据标准体系……充分体现一体化要求,尽可能避免地方重复建



设和浪费。

《条例》明确,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省、设区的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战略意义重大的公共数据。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需获取受限开放的公共数据,可通过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通道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数据共享推动治理能力再上台阶

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是浙江数字化改革的一大创举,是浙江数字化改革“152”工作体系中的“1”。该平台是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五大系统的数据库,此前阶段性成果已在试点城市多点开花。

如果将数字化改革比作水利系统,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就是系统中的蓄水池,水源从各个地方汇聚到这里进行除渣、过滤等一系列工序,再流向千家万户。

《条例》第九条明确指出,将在省、设区市和县(市、区)三级建立起以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体系为主体,以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组织保障、网络安全体系为支撑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公共数据的高效共享。

同时,《条例》还确定了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这让杭州市余杭区“数智治理中心”分管负责人陈浙峰对未来工作有了更多的憧憬。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过去大量公共数据主要归集在各省级部门中,基层掌握数据不够完整、准确。如果需要数据,就须向省里各部门申请,流程繁琐且要层层审批,批得慢的时候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条例》的施行,一定会为我们基层探索数据治理提供有力支持。”陈浙峰说。

据悉,余杭区“数智治理中心”通过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汇聚了省、市两级各部门的183类2000多万条回流数据,以及余杭区5.8万余个视频及5G物联网传感器的实时数据。陈浙峰介绍,其中的矛盾纠纷智能预警处置应用,就打通了12345信访热线等10多个业务信息系统,跨层级归集了省市县三级的数据。在



2022年3月,一批新法规实施,保障医师合法权益、鼓励开展重要经济作物育种攻关、民事诉讼可在线进行、惩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集中迁移保护零散烈士墓、规范算法使用……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相关。

加强紧缺专业医师培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自3月1日起施行,明确国家制定医师培养规划,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并规定每年8月19日为中国医师节

打击假劣种子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自3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国家鼓励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同时,将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罚款上限分别提高到2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

惩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自3月1日起施行。增加“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形,为依法惩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依据

民事诉讼线上线下法律效力同等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自3月1日起施行。明确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检验

集中迁移保护零散烈士墓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布新修订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增加“零散烈士墓应当集中迁移保护”的要求,完善对烈士纪念设施的分级保护

不得利用算法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了向未成年人、老年人、劳动者和消费者等主体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当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以及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

《红纸鹤》还原真实家暴谜案

□ 肖宇 肖宇

近日,由司法部法治宣传中心指导,法治日报社影视中心出品的电影《红纸鹤》正在热播,该影片改编自真实案例,讲述了一名空姐不堪忍受长期家暴,最终杀夫而身陷囹圄,司法部门委派法律援助人员对其进行帮助和救援的故事。

作为全国首部法律援助题材电影,影片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切入点,全面展现了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者的使命担当,集中反映了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本期【追剧学法】,让我们跟随《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秦庆芳一起了解《红纸鹤》剧情背后的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欧阳社鹤杀死了正在熟睡的妻子张子赢后主动自首,律师张彤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现实生活中,什么是法律援助?刑事案件中的哪些情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根据法律援助法规定,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一)未成年人;(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场景二:张子赢因生意失败而染上了毒品,吸毒后的张子赢经常对欧阳社鹤拳脚相向,吸毒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对于吸毒成瘾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帮助其戒除毒瘾?

吸食毒品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可以对吸毒者进行行政拘留。若在吸毒过程中,还存在其他行为,则可能触犯刑法,被认定为犯罪,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等,都将面临刑事责任。

对吸毒成瘾人员,可以通过社区戒毒、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形式进行戒毒,特殊情况下,公安机关还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让吸毒成瘾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场景三:张子赢对欧阳社鹤家暴长达3年,欧阳社鹤由此而遭受身体和心灵的长期折磨。实践中,如何界定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实施者要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家庭暴力实施者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一)民事责任:家庭暴力是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离婚理由之一,而且受害者可以要求家庭暴力实施者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二)行政责任: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刑事责任:严重的家庭暴力会构成刑法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等,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场景四:张彤查明真相后,恳请法院对欧阳社鹤依法减轻处罚。欧阳社鹤不堪丈夫家暴将其杀害,是否可以减轻处罚?遭受家庭暴力该怎么办?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发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对于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了防卫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其次,根据刑法的规定,具备自首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剧中,法院可能会结合欧阳社鹤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且具有自首情节,对其予以减轻处罚。

生活中,如果遇到家庭暴力,受害人应当第一时间报警,同时要注意保留报警记录,就医记录(如诊断

漫画/高岳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罗聪申 郝雅欣 邹宇)

夫妻一方陷入险境,另一方是否有救助义务

□ 冯立涛 王超远

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婚姻家庭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妻子路遇抢劫,丈夫抛下妻子独自逃跑,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司法实务和刑法理论界对夫妻之间一方非自愿陷入险境,另一方是否有救助义务这一问题存在争议,目前主要是两种学说:一是“形式义务说”,是指救助义务主要来自法律的明文规定、职业或职务要求,先行行为要求,合同行为和事务管理行为;二是“实质义

务说”,主要讲救助义务分为两种,“对特定法益的保护义务”和“对危险源的监督义务”。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扶养是指夫妻双方在日常生活中的相互帮助、扶持,因此,更应该包括一方在另一方陷入险境时对其生命的救助。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也明确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的构成遗弃罪。因此,按照“举轻以明重”原则,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应作扩大解释,即在一方非自愿陷入险境,另一方

负有救助义务。

从司法理论看,夫妻关系是因持续的社会身份而存在的特殊法律关系,例如父母对子女、夫妻之间的扶养、扶助义务,都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法益保护义务。因此,为保护个人法益免受侵害,当出现特殊情况,可将保护法益的义务赋予特定个人,夫妻一方作为特定关系人就负有对非自愿陷入险境另一方的救助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遇到一些疑难案例时,“形式义务说”的范围和约束力较小,易造成作为义务的界定范围不明确,不利于案件的解决,与社会

发展需求不相适应,而“实质义务说”能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符合刑法理论实质化的大趋势,具有自身独立的理论意义,使得司法实务中的各种作为义务不再是形式化描述,而是从现实生活中提取判断规则的标准。

因此,在具体的司法案例中,当夫妻一方非自愿陷入险境,判断另一方是否有救助义务时,采用“实质义务说”更符合司法实际,更符合社会期待,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作者单位: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检察院)